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6-03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3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信泰”）同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北京”）于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 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7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黄笑华

公司与远光北京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胜信泰是华胜天成(股票代码:60041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生态系统的缔造者和践行者,是中国“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产业化项目(TOP)”的承载者,拥有丰富的自主、可信的高性能计算产品线,包括:服务器平台、操作系统、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等,同时在北京投资建立了大中华区最大规模的基于 Power 技术的企业级服务器生产工厂。

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是远光软件（股票代码 002063）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企业信息技术供应商。公司立足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级、

集团级管理软件的开发，紧密结合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致力于研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通新技术，构建了覆盖软件产业链的“自主研发、系统集成、研发管理和咨询服务”的全面服务能力体系，为电力、能源等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原则

本协议是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指导、促进双方开展深度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双方根据“一事一议”原则，对准备部署的具体业务，由双方另行协商，共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2、合作机制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联合协调机制，定期举行“业务+技术”的联席会议，共同研讨合作规划和确定行动路线，调配合作资源和检查合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合作中的重大事项。

3、合作内容

1) 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 双方将在各自优势行业、各自客户领域及对方业务供求的范围内进行务实合作，在不影响自身业务的前提下优先推荐对方产品、解决方案，为对方推荐市场机会。

2) 远光北京代理销售华胜信泰的自主产品：

- 代理销售华胜信泰 Toprow 应用中间件软件，由华胜信泰直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远光北京协助；若与远光旗下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相关产品）绑定销售，则华胜信泰为远光产品进行中间件整合绑定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远光北京达到一定销售额度后，华胜信泰将给予返点奖励。
- 代理销售 Toprow 数据库软件，且将其与远光旗下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相关产品）进行绑定销售；

- 代理销售新云服务器、存储产品。

3) 双方定期加强技术交流和开发联动，通过相互支持和信息分享共同打造安全、自主可控的全产业链一体化解决方案，双方相互提供特别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联合研发、解决方案白皮书、产品培训、OEM 产品支持、开发测试用机、现场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4、知识产权

双方的产品与服务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共同合作开发的产品权属依据另行签署的具体技术合作协议给予确定，约定不明的属于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对各自的产品或服务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5、合作期限

双方致力于建立一个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第一期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产业化项目”（即“TOP”项目）系列自主产品推向市场之后，积极寻求具有行业资源和实力的合作伙伴，并通过平台对接和资源共享，实现公司自主产品的市场认同和效益提升。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带来影响。

四、双方合作进展以及风险提示

华胜信泰已和远光北京就Toprow应用中间件软件的合作确定了代理价格、返点政策、业务和技术支持模式等具体内容。华胜信泰其他产品的合作具体条款，协议双方还未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4日